
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 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(2025年度)

一、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

(一) 选择标准

根据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交易单元及券商服务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选择的服务券商除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，还应满足基本资质、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条件具体包括：

1. 证券公司基本情况

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，信誉与财务状况良好，内部管理和经营行为规范，具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制度，能有效保障基金产品有关敏感信息的安全和保密，具备高效安全通讯条件和符合交易需要的设施。公司治理规范有效。

2. 交易服务能力

证券公司交易服务能力较强，具备较完善的交易系统，配备满足公司需要的运营设施，能安全、高效地完成证券交易委托。证券交易系统支持正常 A 股股票交易、大宗交易、港股交易、上交所固收平台、深交所大宗交易和可转债等业务。证券公司具备较完善的清算系统，能及时、高效地完成资金的结算交收。

3. 研究服务能力

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能力较强，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专业的研究团队，能够及时提供宏观经济、行业等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，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，并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，能够提供及时的服务。

4. 合规风控能力

证券公司合规风控能力较强，具备规范、严格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，拥有较完善的风控系统，能够满足交易监控需要及资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和完善的隔离墙制度。

(二) 选择程序

根据公司《交易单元及券商服务管理办法》，服务券商选择程序如下：

1. 初步遴选

研究发展部根据业务需要初步遴选服务券商，并对其开展尽调工作。

2. 考察评估

研究发展部根据尽调结果，对目标服务券商从公司基本资质及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，并出具《服务券商评分表》，评分结果超过 80 分的可提交服务券商准入审批流程。

3. 准入审批

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服务券商，经研究发展部负责人、研究发展部分管领导、监察稽核部、督察长审核，并报总经理批准后，予以准入。

4. 选定券结券商

采用券结模式产品的券结券商需从服务券商已准入名单中选定，相关部门具体落实执行。

二、交易量、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

(一)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均采用券商结算模式，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。

(二)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证券公司名称	被动股票型基金			其他类型基金			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
	股票交易成交金额	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	平均佣金费率(‰)	股票交易成交金额	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	平均佣金费率(‰)	
国金证券	-	-	-	-	-	-	否
山西证券	-	-	-	-	-	-	否
民生证券	-	-	-	1,064,253,274.15	480,371.60	0.45	否
金融街证券	-	-	-	647,374,494.63	285,679.36	0.44	否
万联证券	-	-	-	4,355,997.02	1,985.78	0.46	否
中信建投证券	-	-	-	-	-	-	否
中信证券	-	-	-	-	-	-	否
华安证券	-	-	-	1,779,970,259.67	799,355.34	0.45	否
合计	-	-	-	3,495,954,025.47	1,567,392.08	0.45	

注：本次披露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报告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。